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聲請人與廖嘉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人得主張本金新臺幣134,328 元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至院供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